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文件

平财购文〔2022〕19号

签发人：苏永华

平桥区财政局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8号），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现就进一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完善采购人内控管理机制

（一）建立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采购人要建立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商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

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采购方式变更、采购进口产品等报财政部门审核的事项，需按照内部决策机制重点审议确定。对制定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需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等重大采购事项，采购人应当履行集体决策程序。高校科研院所要区分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和一般采购项目，分类完善内控制度，把支持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自主采购、特事特办等政策落实到位。

（二）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采购人要做好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在启动采购活动前，要确保资金落实，采购单位无预算、无资金不得采购。预算内项目，采购人在采购计划备案时需进行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挂接；自有资金项目，采购人需确保采购资金落实，并在采购计划备案时上传“一项目一承诺”责任书。

（三）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2. 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 (建议按不低于 15%执行)。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 (建议按不低于 5%执行)。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 的 3%—5% (建议按不低于 5%执行)。

4. 全面落实采购限额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由全省统一确定,采购人不得另行确定内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切实维护政策严肃性和统一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需求特点依法灵活确定采购方式,不得简单以金额划线、“一刀切”滥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降低采购效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按照便捷高效、优质优价的原则自行采购。

5. 强化内部审计和监督。采购人要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内部岗位权限和责任,发挥内部审计、监

督等机构的作用，完善审计和监督机制，将审计和监督嵌入政府采购过程管理，加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审计和日常监督。

二、合理安排采购实施计划

（一）切实做好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要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建立包括本单位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参与的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并签字，确保采购需求合法、合规。

（二）统筹安排采购计划实施。采购人要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活动准备、法定采购时效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各种因素，统筹时间安排，提前准备，缩短周期，合理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提高采购效率。采购实施计划在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时，一并提交采购需求在调查、确定、审查等工作中形成的书面记录。

三、依法依规管理采购过程

（一）严格采购信息发布审核。采购人应当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强化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审查工作，既要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又要严格执行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再进行审前公示。

（二）提升采购信息透明度和规范度。资格审查后应当天公

布审查结果，评审结束后当天公布专家打分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内容必须包含标的物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详细需求以及代理机构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金额。实现采购意向、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专家评审明细、履约验收结果等全链条信息公开。

（三）加强采购项目过程管理。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但《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因为委托代理而转移采购人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依法编制或确认采购文件，并对招标采购文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依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委托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为本单位人员。

（四）做好采购项目绩效评价。采购人要按照平财购〔2022〕16号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填写“政府采购绩效自评表”，要通过对项目资金节约率、投标家数、中标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竞争是否充分、是否实现采购目标、问题原因、改进措施等进行自评自查。

（五）优化网上商城采购管理。网上商城是为采购人提供的日常零星采购服务平台，鼓励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应当加强市场调研和价格对比，对网上商城商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发现网上商城商品价格高于其它平台或商家的，向财政部门备案后，可按照满足需求、低价优先原则从网上商城外采购。财政部门不得脱离工作实际强制采购人从网上商城采购，采购人不得脱离市场

情况一味强调从网上商城采购。

四、依法妥善处理采购纠纷

(一) 及时答复询问和质疑。采购人应当健全政府采购询问、质疑答复机制，加强与质疑供应商的沟通，把好争议处理第一关。认真倾听供应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尽量将矛盾和纠纷化解在初始状态。针对质疑问题认真研究，答复有理有据，避免激化矛盾。

(二) 配合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在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投诉调查或实施监督检查时，采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协助做好调查工作，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一年内多次出现供应商投诉举报的采购人，财政部门可书面发函督促提醒。

2022年9月20日

